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国统股份为子公司安徽卓良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天山建材持有公司30.2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

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30（星期一）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

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7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0063）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2月27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0063，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西）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 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24年12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天山建材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